**吴政财发[2018]181号**

**吴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

县综改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榆财农改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前庙山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请严格按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夯实试点村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找准建设内容于试点政策的最佳契合点，充分发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资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改善农村面貌，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为广大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实行县级报账、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6月21日